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6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7年至2019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每年共接獲多少宗有關非技術外判清潔工人的工傷呈報？受傷部位及成因為何？當局跟進該工傷呈報的詳情為何。如沒有跟進，原因為何？如沒有備存工傷呈報數字，原因為何？食物環境衛生署有否考慮增加人手監督外判工人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情況，以及如何保障外判工人的職業健康及安全？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9)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與服務承辦商簽訂的合約訂明，如承辦商的僱員在履行合約期間或因合約而受傷或死亡(不論是否涉及申索補償)，承辦商須於7個完整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把有關的傷亡事件通知食環署。承辦商也須遵守與履行服務合約有關的所有法例，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該條例)。過去3年，食環署接獲有關受僱履行潔淨服務合約的潔淨工人的工傷呈報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2020年2月29日)
工傷呈報個案數目	68宗	63宗	19宗

有關潔淨工人的工傷呈報個案主要涉及工人身體不同部位扭傷、拉傷、瘀傷、割傷和出現傷口，而受傷的常見原因是意外碰撞(例如撞到單車或手推車)、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和提舉物件。如食環署懷疑承辦商在工傷呈報個案中違反該條例，便會把個案轉介勞工處調查。如勞工處調查證實承辦商已干犯該條例下的罪行，會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對承辦商提出檢控。食環署也會按照合約條款採取行動，包括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和失責通知書，並會暫停支付／扣減服務月費。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第509A章)，承辦商有責任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僱員在工作期間安全和健康。食環署已在須僱用非技術工人的服務合約中訂明，承辦商須承諾為其僱員提供所需的培訓(包括與提供指定服務有關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培訓)，並須確保其所有僱員在提供指定服務時，穿着整潔的制服或政府認為必不可少或適當的特別防護衣物。承辦商需要為其僱員提供和更換這些制服及特別防護衣物。食環署已在最新批出的合約中加入條款，要求承辦商在合約開始後兩星期內提交制服及特別防護衣物供應及分配計劃予政府批准。承辦商也須備存一份向每位僱員分配該等物品的詳盡簽收記錄，並須應食環署要求出示有關記錄以供檢查。食環署人員會進行定期和突擊巡查，以查核承辦商的服務表現，並確保承辦商遵守合約規定。倘承辦商沒有履行合約責任，食環署會向承辦商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和失責通知書，以及扣減其服務月費。

- 完 -